

附件 2

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

为科学指导、规范办公场所、公共场所和住宅等空调的运行管理和使用，有效降低新冠肺炎传播风险，特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引适用于夏季办公场所、公共场所和住宅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（包括全空气空调系统、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、无新风的风机盘管系统、多联机系统）和分体式空调。

二、全空气空调系统

（一）开启前准备。

1. 掌握新风来源和供风范围等，加强人员培训。
2. 应检查过滤器、表冷器、加热（湿）器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行。对开放式冷却塔、空气处理机组等进行清洗、消毒，有条件时对风管进行清洗。首选由专业机构对空调系统进行清洗、消毒。有条件时应对送风卫生质量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应符合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》（WS 394—2012）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。

3. 保持新风采气口及其周围环境清洁，新风不被污染。
4. 新风采气口与排气口要保持一定距离，避免短路。

（二）运行中的管理与维护。

1. 中高风险地区应关闭回风。如在回风口（管路）或空调箱使用中高效及以上级别过滤装置，或安装有效的消毒装置，可关小回风。

2. 室内温度调节建议不低于 26 摄氏度。如能满足室内温度调节需求，建议空调运行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。

3. 人员密集的场所使用空调系统时，要加强室内空气流动，可优先开窗、开门或开启换风扇等换气装置，或者空调每运行 2-3 小时须通风换气约 20-30 分钟。

4. 对于人员流动较大的商场、写字楼、地下车库等场所应加强通风换气；并且每天营业结束后，空调系统新风与排风系统应继续运行一段时间。

5. 加强对空气处理机组和风机盘管等冷凝水、冷却塔冷却水的卫生管理。

6. 对运行的空调系统的过滤器、风口、空气处理机组、表冷器、加热（湿）器、冷凝水盘等设备和部件进行定期清洗、消毒或更换。

7. 下水管道、空气处理装置水封、卫生间地漏以及空调机组凝结水排水管等的 U 型管应定时检查，缺水时及时补水。

三、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

（一）开启前准备。

1. 掌握新风来源和供风范围等。

2. 应检查过滤器、表冷器、加热（湿）器、风机盘管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行。对开放式冷却塔、空气处理机组、冷凝水盘等进

行清洗、消毒，有条件时对风管进行清洗。空调系统的清洗、消毒首选由专业机构进行作业。

3. 保证新风直接取自室外，禁止从机房、楼道和天棚吊顶内取风。保证新风采气口及其周围环境清洁，新风不被污染。

4. 新风系统宜全天运行。

5. 新风采气口与排气口要保持一定距离，避免短路。

6. 保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。

7. 对于大进深房间，应采取措施保证内部区域的通风换气；如新风量不足（低于 $30\text{m}^3/\text{h}\cdot\text{人}$ 国家标准要求），则应降低人员密度。

（二）运行中的管理与维护。

1. 室内温度调节建议不低于 26 摄氏度。如能满足室内热舒适性，建议空调运行时开门或开窗。

2. 加强人员流动较大的商场、写字楼、地下车库等场所的通风换气；并且每天营业结束后，空调系统应继续运行一段时间。

3. 增加人员密集的场所的通风换气频次，在空调系统使用时，可开窗、开门或开启换风扇等换气装置，或者每运行 2-3 小时通风换气约 20-30 分钟。

4. 加强空调系统冷凝水和冷却水等易污染区域的卫生管理。

5. 应定期对运行的空调系统的冷却塔、空气处理机组、送风口、冷凝水盘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、消毒或更换。

6. 加强对下水管道、空气处理装置水封、卫生间地漏等的 U 型管检查，及时补水，防止不同楼层空气掺混。

四、分体式空调

（一）开启前准备。

1. 断开空调机电源。
2. 用不滴水的湿布擦拭空调机外壳上的灰尘。
3. 按空调使用说明打开盖板，取下过滤网，用自来水将过滤网上的积尘冲洗干净，晾干或干布抹干。
4. 装好过滤网，合上盖板。
5. 合上电源，然后开启空调制冷模式，检查空调能否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运行中的管理与维护。

1. 每天使用分体空调前，应先打开门窗通风 20-30 分钟，再开启空调、建议调至最大风量运行 5-10 分钟以上才能关闭门窗；分体空调关机后，打开门窗，通风换气。
2. 长时间使用分体空调、人员密集的区域（如会议室），空调每运行 2-3 小时须通风换气约 20-30 分钟。
3. 室内温度调节建议不低于 26 摄氏度。如能满足室内温度调节需求，建议空调运行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。

五、无新风的风机盘管系统或多联机（VRV）系统

相关运行管理要求，参照分体式空调。

六、空调系统的停止使用

当场所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时，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立即关停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活动区域对应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。

2. 在当地疾控部门的指导下,立即对上述区域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强制消毒、清洗,经卫生学检验、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。

3.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应符合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》(WS 396—2012)的要求。